# FEB13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29530636 日期：2024年2月1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视觉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EB-1）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如果个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他们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则该个人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类别。该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该领域获得国际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See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see also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 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视觉艺术家，专长于创作大型壁画。他打算继续在美国作为艺术家工作。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确认申请人曾是一项已获批准的O-1B申请的受益人。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O-1B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否决基于不同法规、条例和判例法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非移民和移民类别对在艺术领域工作的人员有不同的标准、定义和标准。“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 ”在非移民O-1B类别中意味着卓越。8 C.F.R. § 214.2(o)(3)(ii)。但在移民背景下，“ 杰出能力 ”反映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8 C.F.R. § 204.5(h)(2)。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其声称已满足的标准中的两项：在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以及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See 8 C.F.R. § 204.5(h)(3)(vii) and (viii)。记录支持这一认定。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ii)或(ix)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其不质疑审理主任关于其根据8 C.F.R. § 204.5(h)(3)(ix)的资格的结论。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See, e.g.,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他在上诉中主张其满足(iii)的标准，声称关于其本人及其作品的材料已在主要行业出版物和主要媒体上发表。他指称审理主任未解释为何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满足该标准，且审理主任未正确适用优势证据标准。经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

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有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其在阿根廷的在线和印刷出版物中接受采访或讨论其作品的文章，例如C-、P-和1-。审理主任部分认定，由于这些文章的外文翻译在很大程度上不充分，证据不符合该标准的明文规定。向USCIS提供的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者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Id. 我们审查了外文文章及随附的英文翻译，认定英文翻译符合8 C.F.R. § 103.2(b)(3)的监管要求。我们还注意到，除一篇文章外，外文文章均如该标准明文规定的那样关于申请人及其作品。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以确立发行数据或独特的网站访问量数据，从而证明这些文章来自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我们不同意。申请人提交了来自独立数据收集和整合公司以及一个商业合作平台的发行量和读者数据，显示刊载关于申请人及其作品的文章的出版物具有高读者量。值得注意的是，该信息的记录中一个第三方来源是一个联邦资助的促进新闻自由的组织；该组织——可通过搜索公开来源核实——主要使用公开可得的数据以及直接从媒体公司、政治代表和研究机构获得的数据来监测世界各地的媒体平台。记录中的证据足以表明，刊载关于申请人及其作品材料的若干出版物在阿根廷全国范围内得到认可——包括一些由主要媒体集团G-C-运营的出版物。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三、结论

由于申请人已根据8 C.F.R. § 204.5(h)(3)(iii)、(vii)和(viii)的标准确立其资格，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对申请的否决，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对记录中的证据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新决定应包括对证据整体情况的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作为其努力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百分比的身份，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See section 203(b)(1)(A)(i) of the Act; 8 C.F.R. § 204.5(h)(2), (3); see also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